

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生獎勵及獎助金要點

107年1月12日10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9月6日11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，為鼓勵優秀碩士生就讀本班及從事學術研究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生獎勵及獎助金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凡本學系碩士班學生，於本系在學期間，符合各項獎、補助標準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本學系業務費及相關經費。
- 四、本要點所訂各項獎勵項目、標準及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日間碩士班入學獎勵：本系大學部畢業生凡符合以下資格者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 1. 應屆畢業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。
 2. 本系系友就讀本系碩士班且當年度錄取分數最高者。
 3. 同時符合以上兩項資格者，擇一獎勵。獎勵資格至多保留一年。
 - （二）在學獎助：凡就讀本系碩士班學生可向系辦公室申請在學獎助，協助系務推展，每月工讀不超過15小時，每學期獎助一名，以一學期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論文發表：凡以本系名義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者。
 1. 本系學生論文刊登/已接受刊登於國內外雙審期刊，每篇獎勵新臺幣壹仟元整。二人以上合著者，獎金各半，第三作者以後不予獎勵。每人每學年獎勵乙篇為原則。
 2. 本系學生論文刊登/已接受刊登於SSCI、SCI、AHCI、TSSCI、THCI等級期刊，每篇獎勵新臺幣參仟元整。二人以上合著者，獎金各半，第三作者以後不予獎勵。每人每學年獎勵乙篇為原則。
 3. 本系學生以本系名義參加國外學術研討會論文（限全文審查之oral presentation不含poster presentation）發表，並發表論文且未獲其他獎助者，每次獎勵新臺幣伍仟元整。二人以上合著者，各人獎金依比例發放。唯共同作者為非幼兒教育系師生者，各該部分不予獎勵。每人每學年獎勵乙次為原則。
- 五、各獎勵、獎助項目申請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方式：
 1. 入學獎勵：應屆學生於入學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 2. 在學獎助：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 3. 論文發表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（出版文章、已接受刊登證明、會議手冊與論文），填寫申請書，送交系辦公室辦理。
 - （二）獎助方式：獲獎勵、獎助學生得於系上相關活動公開頒獎表揚。
- 七、本要點所訂各項獎勵、補助金額，須經系務會議決議各獎勵、獎助名單，並得依各學年度經費狀況決議獎勵、補助金額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